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桃園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

單位：件

[illegible]

公開類別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桃園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月報				表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956-00-01-2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	移		公		路		監		理		機		關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第四項規定	車輛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而不予禁止駕駛	酒駕處罰同車乘客	不依規定駕駛配備酒鎖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依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裝置	配備酒精鎖車輛代為解鎖	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	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辦理異動申請或年度查驗者；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汽機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	行車速度超速40公里以下	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不依規定使用頭燈	不依規定使用霧燈	不依規定使用其他燈光	蛇行或危險駕駛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合計	小計	35條第5項	35條第5項	35條第7項	35條第8項	35條之1第1項	35條之1第2項	35條之1第3項	36條第1項	36條第2項	36條第3項	36條第5項	38條第1項	38條第2項	40條	42條	42條	42條	42條	43條第1項第1款	43條第1項第2款
汽車	選舉																				
	擱停																				
	小計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選舉																				
250cc以下機車	選舉																				
	擱停																				
	小計																				
動力機械	小計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	移		公		路		監		理		機		關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或暫停	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製造噪音	二輛以上競駛競技	汽機車所有人提供汽機車駕駛人危險駕車	未依規定減速慢行	行經行人穿越道不停讓行人先行	行人穿越道未讓視障者先行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爭道行駛	未避讓消防車、工程救險車等	未避讓消防車、工程救險車等肇事致人死傷	不依規定超車	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	在多車道轉彎不依規定	設有劃分島在慢車道右轉彎或在快車道左轉彎	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	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轉彎不暫停讓視障者先行
合計	小計	43條第3款	43條第1項第4款	43條第1項第5款	43條第3項	43條第4項	44條第1項	44條第2項	44條第3項	45條第1項第1款	45條第1項第4款	45條第1項第5-16款	45條第2項	45條第3項	47條	48條第1項第1.2.3.6款	48條第1項第4款	48條第1項第5款	48條第1項第7款	48條第2項	48條第3項
汽車	選舉																				
	擱停																				
	小計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選舉																				
250cc以下機車	選舉																				
	擱停																				
	小計																				
動力機械	小計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	移		公		路		監		理		機		關							
		闖紅燈直行左轉	闖紅燈右轉	闖越平交道或在平交道違規	違規臨時停車	違規停車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併排停車	臨時停車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路口淨空	不服或抗拒交通警察人員取締	其他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駕車	違反道安規則管制規則肇事致人受傷61條	肇事無人傷亡未依規定處理而逃者62條第1項	肇事無人傷亡不將車輛移置路邊62條第2項	肇事致人死傷未依規定處置62條第3項	肇事致人傷亡而逃者62條第4項	其他汽機車違規未列之條款	
合計	小計	53條第1項	53條第2項	54條	55條	56條第1項第1.2.3.4.5.6.7.8款	56條第1項第9款	56條第1項第10款	56條第2項	56條之1	57條	58條第3款	60條第1項	60條第2項第3款	61條	62條第1項	62條第2項	62條第3項	62條第4項	12條至62條	
汽車	選舉																				
	擱停																				
	小計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選舉																				
250cc以下機車	選舉																				
	擱停																				
	小計																				
動力機械	小計																				

公開類別		編報機關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956-00-01-2

桃園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續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	警 察 機 關																			
		合 計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37條第1項所列情形一審有罪吊扣執業登記證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37條第1項所列情形有罪確定廢止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37條第4項所列情形一審有罪定期徒刑以上吊扣執業登記證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37條第4項所列情形有罪定期徒刑未獲緩刑廢止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犯侵占罪一審有罪吊扣執業登記證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犯侵佔罪有罪確定廢止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送交應吊扣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	三輪以上慢車未領照行駛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慢車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熱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良好與完整72條第1項	電動自行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電動自行車時速超過25公里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73條第1項第1款	慢車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叉路口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慢車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慢車行駛道路手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相關功能裝置	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合計		計	37條第3項	37條第3項	37條第4項	37條第4項	37條第4項	37條第4項	37條第5項	69條第2項	71條	72條第1項	72條第2項	72條之1	73條第1項第1款	73條第1項第2款	73條第1項第3款	73條第1項第4款	73條第1項第5款	73條第1項第6款	73條第2項
汽車	小計																				
	選舉																				
	擱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選舉																				
	擱停																				
	動力機械	小計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	警 察 機 關																			
		慢車拒絕酒精濃度檢測	騎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	慢車不服從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進行方向行駛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慢車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慢車闖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交岔路口轉彎不讓行人優先通行	慢車於允許通行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讓視障者先行	慢車違反規定致視障者受傷或死亡	慢車闖平交道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	慢車載運客貨違規	腳踏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年齡幼童駕駛人未滿18歲	腳踏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體重超過規定	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	其他腳踏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合 計		73條第3項	73條第4項	74條第1項第1款	74條第1項第2款	74條第1項第3款	74條第1項第4款	74條第1項第5款	74條第1項第6款	74條第1項第7款	74條第1項第8款	74條第2項	74條第3項	75條	76條第1項第1款	76條第1項第2-7款	76條第2項第1款	76條第2項第2款	76條第2項第3款	76條第2項第4款	78條第1項第1款
汽車	小計																				
	選舉																				
	擱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選舉																				
	擱停																				
	動力機械	小計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	警 察 機 關 其 他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行人闖越鐵路平交道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	行人違規攬客	在道路上堆積放置足以阻礙交通之物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在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8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8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在車道交通島散發廣告物等或在車站內休息站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82條第1項第1.10款83條第1項第2款以外之其他道路障礙	其他未列之條款	酒駕肇事拒絕測強制抽血	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重傷暫代保管車輛	違規停車拖吊	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數量	違規車輛移置保管	35條、12條3項、57條2項、62條6項85條之2
合計		78條第1項第2款	78條第1項第3款	78條第1項第4款	80條	81條	81條之1	82條第1項第1款	82條第1項第10款	82條第1項第11款	82條第4項	82條第4項	83條	82條至84條	37條、69條至84條	35條第6項	35條第9項	56條第3項	82條之1第1項		
汽車	小計																				
	選舉																				
	擱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選舉																				
	擱停																				
	動力機械	小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轄區內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件數彙編。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二)慢車、行人、道路障礙等47個僅填舉發件數。
(三)「酒駕肇事拒絕強制抽血」、「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受傷暫代保管車輛」、「違規停車拖吊」、「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數量」、「違規車輛移置保管」等5個可填汽車、機車及動力機械舉發件數。
(四)舉發總件數：(移公路監理機關舉發件數)+(警察機關舉發件數)。